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公开征求云阳县市政道路路内停车管理等级划分意见的公告

参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心城区停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办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优化停车供给结构、实施停车设施差别供给、综合土地开发强度、区域功能定位、公交发展水平及路网容量等因素，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停车重点管理区域和一般管理区域；对重点管理区域实行停车设施有限供给，对一般管理区域实行停车设施扩大供给”的规定，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路内停车实际情况，经多部门共同研究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现将我县市政道路路内停车管理等级划分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点管理区

云江大道云中后门至财政局段

滨江大道两江广场至月光草坪及移民大道包围段

迎宾大道曙光立交至加气站段及凤翔路包围段

紫金大道全段

二、一般管理区

除重点管理区外的其他区域。

上述管理区路内停车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现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，请将有关意见建议于2025年5月26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：

1. 电子邮件：[379038900@qq.com](mailto:379038900@qq.com)
2. 电话：55180818（工作日）
3. 信件：重庆市云阳县云江大道1179号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28室（邮编：404500）

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5月19日

附件：重点区域示意图



